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行政會議後）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仁副校長　　紀錄：陳皖柔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工作報告-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

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114 年度計畫書已完成修正及提報作業，教育部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600 萬元，較 113 年度核定之 500 萬元增加 20%，後續將依此經費及委員審查建議辦理各項計畫推動事宜。

二、本計畫 114 年度推動重點，持續深化第一階段所聚焦之四大面向，包括：「國際化人力與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及「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並進一步推動國際化友善校園環境。

三、已於 114 年 08 月 07 日召開「114 年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研商會議」，邀集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職涯發展處、語言中心、人事室及國際學院等相關單位與會，針對年度執行規劃與經費分配事宜進行討論，並形成共識，決議今年度精進措施及新增推動項目，以提升本校國際化行政支持成效與計畫整體效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第二次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07 月 0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074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申請 114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第二次共計 5 案（農學院 1 案、獸醫學院 1 案、人文學院 1 案、管理學院 2 案）。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選送人數多寡排序、2.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其中農學院 1 案於 114 年 08 月 12 日來信放棄申請;另管理學院 1 案無法於期限內繳交有效合約書，於 114 年 09 月 02 日來信放棄申請。檢附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第二次申請及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2**）。

三、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已於 114 年 08 月 22 日前上傳完畢。

四、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266 萬 7,966 元，校配合款 20%為 53 萬 3,594 元，共計 320 萬 1,56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二次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07 月 0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074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申請 114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 案（人文學院 1 案）。檢附 114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3**）。

三、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已於 114 年 08 月 22 日前皆上傳完畢。

四、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43 萬 0,620 元，校配合款 20%

為 8 萬 6,124 元，共計 51 萬 6,744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專業實習類別申請計有 5 人(日本 5 名)；海外短期交換類別申請計有 0 人，共計 5 人。

二、依 112 年 11 月 21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建議機票費獎補助上限，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因機票費用調漲，擬補助亞洲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30,000 元，亞洲以外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50,000 元，本案合計補助機票費為 15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

三、檢附 114-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4）。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類申請案（如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

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及第六點第五項「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4-2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共計 1 位同學，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2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說明如下：

應用外語系吳柏佑（M11460002）同學於 115 年 2 月 5 日至 115 年 2 月 9 日赴新加坡本參加「東南亞藝術與人文會議」發表論文。

三、檢附 114-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5**）。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共計 9 人（海外專業實習類別 8 人，美國 3 名、日本 2 名、泰國 3 名；海

外短期交換類別 1 人，日本 1 名）。

二、依 112 年 11 月 21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建議機票費獎補助上限，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因機票費用調漲，擬補助亞洲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30,000 元，亞洲以外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50,000 元，本案合計補助機票費為 29 萬 0,660 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

三、檢附 114-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6**）。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類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及第六點第五項「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

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4-1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共計 4 位同學，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8 萬 545 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說明如下：

（一）餐旅管理系陳珮琪（M11363007）、陳彥蓁（M11363004）及葉宜萱（M11363008）等 3 位同學於 114 年 7 月 7~9 日至韓國參加 2025 韓國釜山亞太旅遊協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每人最高 2 萬元，合計實支 5 萬 3,984 元。

（二）材料工程系吳婉琛（B11145006）同學於 114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赴澳洲墨爾本參加「第 10 屆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最高 4 萬元，合計實支 2 萬 6,561 元。

三、檢附 114-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7**）。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4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申請案（如附件 8~9），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8**）第二點第一款「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

文。」、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及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等規定辦理。

二、114 年 7~12 月份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共計 4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28 萬 9,895 元，說明如下：

（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汪銘峯老師於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前往日本/大阪市參加第 15 屆國際教育、研究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6 萬 4,138 元，已獲國科會補助 3 萬元，擬申請補助生活費及保險費共計 3 萬 0,724 元，得補助上限為 1 萬 5,362 元。

（二）機械工程系曹文昌老師於 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前往韓國仁川參加第 31 屆國際聲音與振動大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9 萬 5,990 元，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共計 9 萬 5,990 元，得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三）水產養殖系丁德興老師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4 日前往印尼/東爪哇參加國際漁業與海洋研究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4 萬 0,598 元，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共計 4 萬 0,598 元，得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四）研究總中心楊正輝老師於 11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前往美國密西根州參加 2025 IEEE 第三屆人工智慧、區塊鏈與物聯網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共計 12 萬 2,583 元，得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三、依上述規定經費補助「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但依補助原則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規定，故得補助共計 15 萬 5,362 元。檢附 114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9**）。

四、經費來源擬由研發處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鏈結-提昇教師國際學術能量、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項下「國外差旅費」經費優先補助，及研發處 114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另研究總中心楊正輝老師案僅補助其參與研討會期間所需生活費及返國機票費。**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4 年下半年度（7~12 月）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案（如附件 10~12），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如附件 10**），有關補助對象及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二)補助原則：

1.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申請經費不足分。

3.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1)1日(上下午場次各3小時以上)：新臺幣6萬元為補助上限。

(2)超過1日：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

4.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1)7日內：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2)超過7日者：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二、114 年下半年度（7~12 月）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共計 1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4 萬 9,405 元，說明如下：

動物製劑研究中心陳雅媚老師於 114 年 9 月 3 日在臺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5 樓辦理「免疫科技與動物製劑發展國際研討會」，辦理研討會總經費預算為 45 萬 2,455 元，已獲教育部補助 30 萬 3,050 元，擬申請補助經費為 14 萬 9,405 元（預算表**如附件 11**）。

三、依上述規定經費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1 日(上下午場次各 3 小時以上)：新臺幣 6 萬元為補助上限，故得補助共計 6 萬元，檢附 114 年度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12**）。

四、經費來源擬由研發處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鏈結-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國研究」經費項下業務費共同支應。

決議：

一、依委員意見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以書面審查方式補充研討會經費核定函、議程及團隊成員等相關資料供參考審議(**如參考資料 4~6**)。

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事宜，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回覆本案依本校「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審議後可由主冊經費補助。

三、經查本案為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執行項目，該計畫已獲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 1,295 萬元，其研討會舉辦經費共計 45 萬 2,455 元，依委員意見建議由教育部核定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不予補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50)